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余剑峰）

本人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（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中国国籍，美国永久居留权，1982 年 2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本人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管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、副教授（终身教授）、正教授、Piper Jaffray 讲席教授，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经管学院教授、执行副院长，2016 年 9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建树讲席教授，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任深圳暖起来实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任深圳市暖起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建树讲席教授、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母基金研究中心主任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未出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、利益冲突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深入了解相关情况，会上积极参与讨论，发表独立客观的专业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姓名	本报告期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 会次数（含视 频方式）	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	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	缺席 董事会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	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
余剑峰	3	3	0	0	0	否	0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、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。根据专业背景与工作经验，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。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召集并主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3 次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发表专业意见。
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、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准则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对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审议了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本人结合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，围绕该议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多维度考量，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
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亦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，审议稽核内审工作报告，

持续关注公司稽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；参加 2024 年年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议，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团队、职责范围、重要性、整体审计策略、内部控制及风险判断、重点关注范围及审计策略、2024 年重大变化、舞弊讨论、整体审计时间安排、业绩预告情况、服务和费用概要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沟通等方面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，并持续监督 2024 年度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主要通过定期审议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，持续监督公司建立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机制，畅通交流渠道。本人主动查阅深交所“互动易”平台投资者问答、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及股吧评论，了解投资者关切，并监督公司及时有效回应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约为 12 天，主要开展了以下方面的现场工作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年审工作沟通会等会议；审阅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报告、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各类报告；参加监管机构、行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学习、培训活动；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、深入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治理、战略规划、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、ESG 可持续发展实践等情况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有效监督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，在组织、人员、资源、信息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。

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为本人履职提供协调和支持，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、提供会议材料，确保本人获得履职所需的充足信息和时间。公司通过《要情简报》等形式，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，并确保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顺畅，能够获得履职所需的足够资源和信息。公司及时回应本人的问询，如实提供资料，为本人履职营造良好环境，确保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。

（七）其他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不断加强对新发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进行持续学习，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 3 次培训，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进行深入学习，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《证券公司各业务会计核算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》专题培训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2024 年 8 月 23 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，均不存在补充或更正的情形。公司定期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2024 年 6 月 28 日，本人召集并主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；同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前述议案。

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本人召集并主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；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前述议案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续聘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事项

2024年8月12日，本人召集并主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建议》等议案；2024年8月23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发表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本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方的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，有效行使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此外，本人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学习，履职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监管政策，持续关注行业动态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重点事项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继续独立客观、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余剑峰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